

# 曝光吉林省四平监狱

第 5 期 2012 年 9 月 9 日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截至 2012 年 9 月 7 日止，已有超过 1 亿 2304 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

## 于连和被四平监狱迫害致死的经过



于连和

于连和，男，41 岁，通化市法轮大法学员。2009 年 9 月 17 日被绑架到四平石岭监狱遭受迫害，11 月 22 日，于连和被监狱迫害致死。从入狱到被打死，于连和在四平石岭监狱总共呆了仅仅两个月零五天。

于连和生下来就患有血友病，靠输血方式维持着成长，因为这种病不断的在侵蚀着膝、胯关节，致使两部位变形，十八岁以后，形同残疾人。在九八年三月份，由家人背着他去学了法轮功，于连和在一个月的时间里，病神奇般的都好了，从此他走上了修炼法轮大法的路。

自修炼法轮大法后，他像变了一个人，生活有信心了，能独立了，改掉了坏脾气，戒掉了吸烟、喝酒的恶习，还做点卖袜子的小生意维持生活。于连和见人说：是大法师父给了我第二次生命。

2009 年 9 月 17 日，被非法判刑三年的于连和被通化市东昌公安分局国保大队的荆贵泉等恶警绑架到了四平石岭监狱，他被分到十监区的一中队，当时一中队的管教叫武铁。监狱为了强行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实施了一整套的酷刑迫害转化手段，每个法轮功学员由多名被判重刑的刑事犯包夹，监狱给刑事犯的政策是迫害法轮功“加分减刑”。在利益的诱惑下包夹犯人为了“转化”法轮功学员采取了残酷的迫害。于连和刚进监狱时，他的二姐就跟监狱交待了弟弟曾经患有血友病，一旦流血就无法止住。即使这样，于连和还是未能幸免，刚来没几天就被毒打住进了监狱医院，住了 20 多天院回来后，他又被分到郝玉林任管教的四中队。因为是新来的，身体又不好，腿脚走路不便，包夹刑事犯谁都看于连和不顺眼，都肆意殴打他。打饭的犯人也欺负他，总是给的不够吃饱；走路快了说他是逃跑，要挨打；走慢了说是磨洋工，也要挨打。这些包夹犯人大都心狠手辣，丧失人性，心理扭曲，他们被邪党的谎言所迷惑，行为和管教一样，张嘴就是骂人，举手就是打人。把法轮功学员视为敌人，稍有不从或未完成任务就大打出手。

2009 年 11 月 22 日中午 11 点左右，于连和下床打饭时，身体碰到了对面床的包夹犯金太述，此人是被判死缓的犯人，在监狱里已经蹲了 21 年，此恶徒回头用拳头对着于连和的头部猛击，嘴里还不停的骂，于连和双手本能的护着头，金太述又照他的胸部及软肋猛击，直到把于连和打倒在床上。金太述打饭回来后，又对已瘫在床上的于

吉林省四平监狱为省属监狱，位于四平市石岭镇。二零零四年初开始参与对善良的法轮功群体的迫害。至今已有 6 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王殿仁、董凤山、庞世坤、于连和、张贵彪、王学珠。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酷刑折磨致伤、致残。

连和继续毒打，嘴里还骂着：“你别装了，你讹不着我”，这时于连和已经疼的额头上全是汗珠，倒在床上。一直到下午 2 点多，号长韩双才通知了外面小岗的值班警察，本该在监舍旁的管教室里值班的十监区警察，却跑到没有一个犯人的劳动现场的二楼办公室里玩电脑游戏去了，直到下午 3 点才回到监区，将于连和架到了监狱医院，四点多才将于连和送到四平中心医院。中心医院医生检查后说已错过抢救的时机了。于连和于晚上八点左右离开了人世。

24 日，家属带着从沈阳请来的法医，直接来到殡仪馆的冷冻室里，拉出存放于连和尸体的抽屉时，当时于连和的三哥拿出照相机要拍照，被狱方的十多个警察拦住，不让拍照。于的二哥大声喝斥狱警谁说的不让拍照？你们有文件吗？后来监狱的一个科长（好像是教育科的，三十多岁，满嘴的脏话）说：“不让拍照，没有什么文件，也没有什么规定，就是给领导个面子。你们拍了照一上明慧网……这个事从管教个人手里弄个三万、两万的都行，只要你们别让我躺下。”

监狱方派了两个法医和家属请的法医共同作了尸检。发现于连和的右耳朵有血，两眼青紫，在右肋靠后背处，腋下和腰的中间位置有一块皮手套残片粘在上面，当家属发现它时才脱落下来了，从外面看不出此处有任何受伤的痕迹。开膛后发现胸膛内充满了积血，大约有 1500 毫升；脾被打裂三个口子，靠近脾的内部组织有充血内伤的迹象。

大法弟子用生命的付出，突显了共产邪党及其帮凶的邪恶，目的是唤醒还有良知者的善念及觉醒，不要再为虎作伥、助纣为虐，快快退出邪党及其附属组织，就是在远离邪恶，就是在解体中共，就是在共同迎接中华民族的美好明天。（附责任恶警照片如下：）



郝玉林

武铁

周继佳

## 别迷信“权大于法”

很多警察，对于正义律师们讲述“修炼法轮功合法”或“迫害信仰有罪”等不以为然，认为：今天中国谁说了算听谁的，“权大于法”。然而分析很多事件之后，人们不难发现：所有迷信“权大于法”而不知退路的人，都在后来的什么时候被法律所治。因为强权之上，天理永存。以下选摘几个实例。

### 文革时期的北京公安局长

北京公安局长刘传新，在文革期间追随当时的当权派，以执行公务之名，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他在大权独揽期间，肆意迫害，谁敢说个“不”字，轻则受到批判，不予重用，重则下放、劳改，甚至被关进监牢。他还利用手中的职权，长期将北京市公安局某处级机关内的一名年轻貌美的女干部拉在身边，经常陪伴他出入高级饭店和其它场合。

文革结束，刘传新被免去市公安局长的职务，接受审查。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八日，当他接到北京市公安局第二天要召开“批判刘传新大会”的通知时，脸色苍白，一言不发。五月十九日上午，刘传新自杀身亡。

### 红色高棉的追随者

二零零九年二月，由联合国推动的群体灭绝案法庭在柬埔寨首都正式开庭，以战争罪、反人类罪、酷刑及谋杀罪指控，开始对前波尔布特共产党政府（红色高棉）的五个高官进行审判。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联合

国战争罪法庭”驳回了前红色高棉监狱长康克由的上诉，并将其原判三十五年监禁改为无期徒刑。现年六十九岁的康克由，在审讯中承认：一九七五至一九七九年负责看守 S21 监狱期间，有一万五千人被他以严刑逼供手段虐待致死。康克由于二零一零年被判处三十五年监禁。但他辩称：自己“仅仅是执行命令”。

法庭驳回康克由上诉的裁定书中说，康克由是一名“令人震惊的凶残人物”，理应受到“现有的最高的刑罚”，并将其改判为无期徒刑。这是一项终审判决，没有上诉的可能。

### 纽伦堡审判的教训

在六十多年前的纽伦堡审判中，所有纳粹战犯都曾经用同一理由为自己辩护：“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害犹太人是在执行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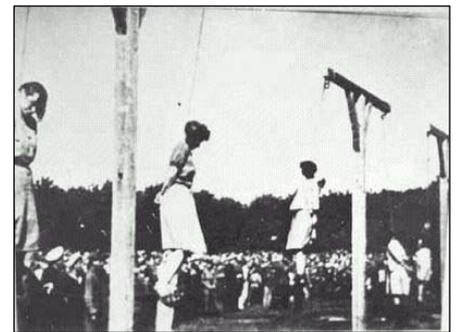
法官们充分讨论后认为，纳粹战犯执行的不是法律，而是一种罪恶。法官们以“恶法非法”的原则驳斥了纳粹的辩护理由，并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

德国著名哲学家拉德·布鲁赫说：“法律分法上之法和法下之法，以人类的共同理性，以人的尊严和权利为展示内容的法，是法上之法；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是法下之法。法下之法是恶法，恶法非法也。”

所有执行命令或所谓执法的人，如果所行之事，与良知和人性常理相



图：纽伦堡审判图片。1945年二战结束后，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否决了迫害帮凶们“奉命行事”的辩解。



图：1946年，经过纽伦堡国际法庭的罪行认定，纳粹集中营“死亡护士组”医护人员被执行死刑。

违背，也是在违法，一旦司法形势拨乱反正，其必将面临着相应的惩罚。

人做什么都是给自己做，好坏皆有循环报应。眼下，在如何对待法轮功及其修炼者这个与良知碰撞的问题上，愿所有不想失去未来的警界同胞们明智谋身，良知决断。◇

## 长春市公安局恶警频遭报应

【明慧网】参与迫害法轮功的长春市公安局恶警，近期频遭恶报。请看以下案例，望参与迫害者赶快清醒，停止作恶。

### 原长春市公安局长田中林被判刑，祸及家人

田中林，男，六十六岁，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在任长春市副市长兼公安局长期间，积极追随邪恶江泽民，对长春市的法轮功学员犯下了滔天罪行，他在任期间恰恰是长春市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致残，拘留、劳教、判刑最高峰时

期，明慧网曾多次曝光其恶行。

法轮功学员曾不断的对其讲真相，他就是不听，神也不断的向他发出警告，先是他的两个弟弟和侄子被汽车撞死，接着他老婆患上喉癌，随后他爸爸被气死，不到半年他妈妈也逝去，紧接着他妹妹田英（长春市公安局国保支队 610 办公室任中队长）多次开车肇事，颈椎等多处骨折，现在已上不了班。这还不算，由于他不断地卖官，疯狂敛财被中纪委双规三、四次。

二零一一年被检察机关逮捕，近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不日将押往吉林省长春铁北监狱服刑。

### 原长春市公安局副局长郑伟民被解职下台

郑伟民，男，五十六岁，主管国保支队，专职迫害法轮功，近年来所有的大规模绑架长春法轮功学员的行动，郑伟民都是亲自指挥。他妄想通过疯狂迫害法轮功讨好邪党上司以其达到升迁的目的，可是人算不如神算，最初他和老婆相继患严重的糖尿病，紧接着他受贿和参与黑社会被检察机关调查，二零一二年四月遭解职。